

郵 票 處 於 次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姚彥如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90151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民眾運用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建請轉知所轄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積極參與及舉辦信託相關宣導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109年12月29日中託管字第1090002569號函辦理。
- 二、因應人口加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本會於109年9月1日發布信託2.0計畫，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服務，信託公會並已規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及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於110年4月20日陸續開辦系列課程。
- 三、考量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下稱相關團體)服務對象多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弱勢民眾，其從業人員或志工倘能了解信託功能，將有助於提供民眾信託相關資訊，及轉介有信託需求的民眾予信託業提供服務。爰建請貴部轉請所轄相關團體鼓勵其從業人員或志工



11004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100010832

總收文 110.04.22



1100115311

✓

積極參與信託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培訓及認證課程，相關課程資訊請逕洽詢信託公會。另相關團體如有舉辦信託相關課程之需求，課程之安排亦可洽兼營信託業務之往來銀行或信託公會(信託公會聯絡人：陳雅萍副組長)電話02-23515299分機246)。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